

2024 年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

(一)推展田徑運動，發掘人才培育優秀田徑選手。

(二)提高田徑運動技術水準，創造優異紀錄，揚威國際。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高雄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

六、競賽日期：113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7 日(星期五、六、日、一、二)，共五天。

七、競賽地點：高雄國家體育場(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100 號)

八、競賽組別、資格：

(一)公開組：

1. 凡愛好田徑運動者，得以個人、學校或機關及企業名稱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每單位報名隊數不限。

(二)中等學校組(高中、國中)簡稱中學組：

全國各縣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含職校)之在籍學生(每校限報名 1 隊)。

1. 國中組：限民國 96 年 09 月 0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高中組：限民國 93 年 09 月 0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國民小學組(簡稱國小組)：

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國民小學，限 100 年 09 月 01 日(含)以後出生之在籍學童，(每校限報名 1 隊)。

註：中學組、國小組參賽運動員須以學校單位名稱辦理報名，個人報名，概不受理。每位選手代表該單位出賽，且不得跨校(組、隊)報名。

九、競賽分組及項目：

組別		科目	項 目
公開 男子組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三級跳遠 ⑤鉛球(7.26 公斤) ⑥鐵餅(2 公斤) ⑦鏈球(7.26 公斤) ⑧標槍(800 公克)
		徑賽	①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00 公尺 ④800 公尺 ⑤1500 公尺 ⑥5000 公尺 ⑦10000 公尺 ⑧110 公尺跨欄(1.067 公尺) ⑨40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 ⑩3000 公尺障礙(0.914 公尺) ⑪4x100 公尺接力 ⑫4x400 公尺接力
公開 女子組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三級跳遠 ⑤鉛球(4 公斤) ⑥鐵餅(1 公斤) ⑦鏈球(4 公斤) ⑧標槍(600 公克)
		徑賽	①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00 公尺 ④800 公尺 ⑤1500 公尺 ⑥5000 公尺 ⑦10000 公尺 ⑧100 公尺跨欄(0.838 公尺) ⑨4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 ⑩3000 公尺障礙(0.762 公尺) ⑪4x100 公尺接力
高中組	男子組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三級跳遠 ⑤鉛球(6 公斤) ⑥鐵餅(1.75 公斤) ⑦鏈球(6 公斤) ⑧標槍(800 公克)
		徑賽	①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00 公尺 ④800 公尺 ⑤1500 公尺 ⑥5000 公尺 ⑦10000 公尺 ⑧110 公尺跨欄(0.991 公尺) ⑨40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 ⑩3000 公尺障礙(0.914 公尺) ⑪4x100 公尺接力 ⑫4x400 公尺接力 ⑬10000 公尺競走
	女子組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三級跳遠 ⑤鉛球(4 公斤) ⑥鐵餅(1 公斤) ⑦鏈球(4 公斤) ⑧標槍(600 公克)
		徑賽	①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00 公尺 ④800 公尺 ⑤1500 公尺 ⑥5000 公尺 ⑦10000 公尺 ⑧100 公尺跨欄(0.838 公尺) ⑨4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 ⑩3000 公尺障礙(0.762 公尺) ⑪4x100 公尺接力 ⑫4x400 公尺接力 ⑬10000 公尺競走
	混合組		⑭4x400 公尺接力(男、女、男、女)

國中組	男子組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鉛球(5 公斤) ⑤鐵餅(1.5 公斤) ⑥標槍(700 公克) ⑦鏈球(5 公斤)
		徑賽	①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00 公尺 ④800 公尺 ⑤1500 公尺 ⑥3000 公尺 ⑦11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 ⑧400 公尺跨欄(0.838 公尺) ⑨2000 公尺障礙(0.838 公尺) ⑩4×100 公尺接力 ⑪4×400 公尺接力 ⑫5000 公尺競走
	女子組	田賽	①跳高 ②撐竿跳高 ③跳遠 ④鉛球(3 公斤) ⑤鐵餅(1 公斤) ⑥標槍(500 公克) ⑦鏈球(3 公斤)
		徑賽	①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00 公尺 ④800 公尺 ⑤1500 公尺 ⑥3000 公尺 ⑦1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 ⑧4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 ⑨2000 公尺障礙(0.762 公尺) ⑩4×100 公尺接力 ⑪4×400 公尺接力 ⑫5000 公尺競走
	混合組		⑬4×400 公尺接力(男、女、男、女)
國小組	男子組	田賽	① 跳遠 ②跳高 ③鉛球(6 磅) ④壘球擲遠
		徑賽	①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100 公尺接力 ④4×200 公尺接力 ⑤3000 公尺競走
		三項全能	①100 公尺 ②跳高 ③鉛球(6 磅)
	女子組	田賽	① 跳遠 ②跳高 ③鉛球(6 磅) ④壘球擲遠
		徑賽	①100 公尺 ②200 公尺 ③4×100 公尺接力 ④4×200 公尺接力 ⑤3000 公尺競走
		三項全能	①100 公尺 ②跳高 ③鉛球(6 磅)

附註：1. 800 公尺(含)以下徑賽，參賽人數超過 32 人，預賽擇優 16 人晉級計時決賽(預賽成績 9-16 名排在第一組，預賽成績 1-8 名排在第二組)。

2. 競賽項目如報名人數未達 3 人時，則得由大會安排併入其他組別比賽，選手不得異議。

3. 下列項目比賽成績選手未達下表標準者不予丈量(唯必須有一次跳或擲的有效成績登錄)。

※田賽成績丈量及長距離有效成績得視 113 年全中運參賽標準微調之。

※單位：公尺

項目	國小女	國小男	國中女	國中男	高中女	高中男	公開女	公開男
跳 遠	3.60	4.00	4.30	5.40	4.50	5.80	4.80	5.80
三級跳遠					10.00	12.50	9.50	11.50
鐵 餅			23.50	30.00	29.00	34.00	30.00	36.00
鉛 球	7.00	8.50	9.00	10.50	9.80	12.00	7.50	11.00
標 槍			33.00	40.00	34.00	50.00	34.00	48.00
鏈 球			32.00	34.00	33.00	43.00	32.00	40.00
壘球擲遠	35.00	45.00						

註：出賽選手25位以下(含)，每次都要丈量成績。

出賽選手26位以上，選手必須至少有一次有效成績登錄，明顯進步時需丈量。

4. 長距離比賽有效時間：

項目	國小男	國小女	國中男	國中女	高中男	高中女	公開男	公開女
2000 公尺障礙			10 分	12 分				
3000 公尺			12 分	14 分				
3000 公尺障礙					12 分	14 分 30 秒	12 分	14 分 30 秒
3000 公尺競走	22 分	23 分						
5000 公尺競走			30 分	32 分				
10000 公尺競走					60 分	68 分		
5000 公尺					18 分	23 分	18 分	23 分
10000 公尺					38 分	49 分	38 分	49 分

※ 3000 公尺以上項目(含競走比賽)，各組參賽人數超過 25 人時，將採用淘汰制、凡被領先者超越一圈的選手則沒收比賽資格，依裁判指導離開跑道。但各項至少有 20 位選手完成比賽始可結束比賽。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2022-2023 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

十一、報名日期：自 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截止。

十二、報名方式：

(一)報名網址：<https://w2.athletics.org.tw/ks2024/>，「2024 年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上網報名後，自行列印報名表，經主管核章後轉成 PDF 檔，至報名系統上傳報名表的電子檔(PDF 檔案大小上限 4MB)。

(二)報名人數：

1. 公開組及中學組：

各單位每項目報名人數不限，選手每人最多報名參加 2 項為限(接力項目除外)，超項報名者，大會由後刪減，不得異議。

2. 中學組接力項目每校限報名 1 隊。

3. 國小組：

各單位每項目報名人數不限，選手每人最多報名參加 2 項(接力項目除外)，超項目報名者大會得由後刪減，不得異議。

4. 國小組接力項目每校限報名 1 隊；報名三項全能運動者，不得再參加其他項目(含接力項目)。

(三)選手參加比賽時，國小組須攜帶附有照片的在學證明書；中學組應隨身攜帶學生證；公開組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四)報名費：

1. 每人收報名費 300 元，每報名一單項目加收 100 元；接力項目每項目每隊加收 200 元。

2. 報名費一律採網路報名及銀行轉帳(可跨行)繳交報名費方式(不受理現金及郵局匯票；本會銀行帳號公告於網路報名系統)。

3. 如以 ATM 轉帳(可跨行)方式繳交報名費，請保留轉帳明細表，轉帳完成後需在報名系統上【已繳費】登錄轉帳資料(含轉帳號末五碼及轉帳說明)，始完成報名及報名費繳交程序。

4. 報名事宜如有問題請洽：

(1)熊主任：行動電話：0926-018449

(2)游秀晴：行動電話：0932-796375

5. 報名費繳交事宜如有問題請洽：劉老師行動電話 0937-678671

(五)高雄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辦公室電話：07-7221480(每周一、三、五，每天上午 09：00-12：00)；傳真：07-7719712(全天)

(六)報名時請務必正確填寫選手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和收信地址，以便辦理投保事宜。

十三、錦標種類與計分：

(一)錦標種類：

- | | |
|----------------|----------------|
| 1. 高中男子組田徑總錦標。 | 2. 高中女子組田徑總錦標。 |
| 3. 國中男子組田徑總錦標。 | 4. 國中女子組田徑總錦標。 |
| 5. 國小男子組田徑總錦標。 | 6. 國小女子組田徑總錦標。 |

※公開組，不設團體錦標。

(二)錦標計分：

1. 競賽項目成績計算：

報名人數 9 人(含)以上之項目：取一至八名按 9、7、6、5、4、3、2、1 分計算；

報名人數 7 至 8 人(含)：取一至六名按 7、5、4、3、2、1 分計算；

報名人數 5 至 6 人(含)：取一至四名按 5、3、2、1 分計算數；

報名人數 3 至 4 人(含)：取一至二名按 3、1 分計算；

報名人數 2 人(含)以下之項目不予計分；接力項目不加倍計分。

註：國小組三項全能運動併入田賽計分；競走比賽併入徑賽計分。

2. 各組田徑總錦標依各項競賽之總積分錄取前八名，積分相同時以單項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餘類推。

十四、單位報到：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在國家體育場 B2 大廳辦理報到。(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100 號)，並領取秩序冊及號碼布。

十五、技術會議：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國家體育場 B2 混合區舉行會議。並提交「不出賽名單」。各單位若未出席技術會議致使選手權益受損，責任自負。

十六、裁判會議：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報到，報到地點：在國家體育場 B2 車道進入跑道前空地辦理報到，下午 4 時在國家體育場 B2 混合區舉行會議。

十七、注意事項：

(一)不出賽選手項目申請表，請在技術會議結束前或比賽前一天下午 3 點前至競賽組申請辦理；第一天賽程者，須於技術會議結束前提交競賽組辦理。

(二)技術規則 4.4 終止參加比賽(資格)：

1. 最後確定參加比賽的選手，於比賽舉行時並未參加。

2. 通過合格賽或預賽錄取的選手，但未參加其後的比賽者。

3. 選手無法以真誠的努力，公正地參與競賽。相關的裁判長參酌相關數據做裁決，並在正式成績紀錄表中註明。

※選手有以上之情形者，則取消該選手繼續參加後面項目(包括其同時兼項的項目)，包括接力賽的資格。

(三)選手於比賽當天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出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 30 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競賽組完成請假手續。

※經核准請假之選手，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之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四)器材檢定：自備投擲器材請於 2 月 23 日至 2 月 26 日；每天 07：00~15：00 送至國體場器材室檢定。撐竿跳竿比賽於 60 分鐘前帶至比賽場地檢定即可。

(五)號碼布須妥慎保管，申請補發將酌收工本費每張 100 元。

(六)單位名稱、選手姓名有誤，請在出賽名單上更正，並於技術會議前交回競賽組，未更正者以致獎狀錯誤須更正重製，將酌收工本費 100 元。

(七)因故無法參賽須至少於比賽前三週(113 年 2 月 2 日)提出正式申請，所繳費用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於賽後一周內辦理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八)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請自行保留，「各單位職員選手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九)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暨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十)報名費收據及獎狀請於賽事期間領取或更正，未領取需郵寄者，請自備回郵信封並寫明收件人及住址，否則不予受理。

(十一)服裝：

1. 參加接力比賽隊員之上衣式樣、顏色必須一致；褲子顏色須同一色系。
2. 參加競走選手的褲子長度不可超過膝關節。

(十二)本次比賽將依世界田徑總會(WA)規定實施鞋底厚度檢測，若選手於檢錄完成後蓄意更換鞋子，將禁賽一年。

十八、保險：

人身保險：本賽會已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投保300萬元人身保險。本會在現場將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300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十九、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月23日。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1.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2. 運動禁藥管制採樣流程圖。
3. 2024 禁用清單。
4.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
5. 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暨違規處分要點。
6. 運動禁藥違規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7. 申訴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十九、獎勵：

- (一)各項比賽一至三名頒發獎牌乙面，前八名頒發獎狀乙紙。
- (二)各組田徑總錦標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盃乙座，前八名頒發獎狀。
- (三)各組田徑總錦標第一名頒給教練獎盃、獎狀鼓勵。
- (四)本競賽所有場次成績將做為參加113年全中運暨相關國際競賽之選拔標準依據；但中學組是否列入113年全中運之選拔依據，仍須依113年全中運公告之競賽規程辦理。

(五)為鼓勵選手創造優異成績，本賽會特設立『破大會紀錄獎金』；凡各組單項破大會紀錄者(以預賽、決賽該項最佳成績1人/項為限)，可獲得獎金新台幣2,000元(接力項目以2倍發放)之鼓勵。

註：111、112年新增加之競賽項目除外。

二十、罰則：

(一)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該項比賽成績外，並取消其個人所有比賽項目之成績。

(二)參賽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判員及行為不檢，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廿一、申訴：

(一)比賽爭議：

1.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

2.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問題之申訴，應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裁判長得逕行判決；若對裁判長之判決有異議時，於紀錄組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之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程序：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之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三)資格認定：有關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爭議，參加選手須備妥在學證明或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盡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四)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廿二、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電話：02-27782240、傳真：02-27782431

電子信箱：tpe@mf.worldathletics.org

廿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後公佈實施。

廿四、本競賽規程奉：

(一)教育部體育署112年11月17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20045836號函核備。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0月2日高市教健字第11237242400號函核備。

(三)高雄市政府運發局112年12月4日高市運競字第11231726300號函核備。

(四)教育部體育署112年12月15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20051993號函備。

附錄：

鞋底厚度規格表

規格上限	適用項目
20mm	1. 400m(含)以下各項目 2. 跳高、撐竿跳高、跳遠 3. 擲部各項目專用鞋(不含一般運動鞋)
25mm	1. 800m(含)以上各項目 2. 三級跳遠
40mm	1. 競走